

证券简称：鹏博士  
债券简称：17 鹏博债、18 鹏博债

证券代码：600804  
债券代码：143143、14360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时间：2022 年 5 月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代码及简称：本次债券简称为“17 鹏博债”、“18 鹏博债”，债券代码为“143143”、“143606”。

### 3、核准文件：

“17 鹏博债”：2017 年 3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06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18 鹏博债”：2018 年 3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42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16 亿元）的公司债券。

4、发行规模：“17 鹏博债”的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一次性发行。“18 鹏博债”的发行总额为 16 亿元，分期发行，首期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17 鹏博债”的票面金额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18 鹏博债”的票面金额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

6、票面利率：“17 鹏博债”票面利率为 6.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18 鹏博债”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2 月 23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鹏博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18 鹏博债”第 4 年末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 100 个基点，即 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期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8.0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债券形式：“17鹏博债”、“18鹏博债”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债券期限：“17鹏博债”的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发行人2022年2月23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鹏博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原条款“18鹏博债”的期限为5年，附第2年末和第4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调整为，“18鹏博债”的期限为5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附第4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选择权，取消“18鹏博债”第4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9、起息日：“17鹏博债”的起息日为2017年6月16日。“18鹏博债”的起息日为2018年4月25日。

10、付息日：“17鹏博债”：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6月1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8年至2020年间每年的6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鹏博债”：根据发行人2022年2月23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鹏博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原条款，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4月25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9年至2020年间每年的4月25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9年至2022年间每年的4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调整为，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4月25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9年至2020年间每年的4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取消“18鹏博债”第4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1、兑付日：“17 鹏博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6 月 1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6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8 鹏博债”：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2 月 23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鹏博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原条款，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调整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取消“18 鹏博债”第 4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17 鹏博债”和“18 鹏博债”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17 鹏博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18 鹏博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14、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17 鹏博债”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18 鹏博债”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5、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调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1777 号），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 A 下调至 BBB，将“17 鹏博债”、

“18鹏博债”的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评级展望为负面。根据发行人2022年4月26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鹏博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鹏博债”2022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已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或更换信用评级机构的议案》。

16、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 本次重大事项之一：发行人2021年年度业绩亏损及相关财务数据

2022年4月28日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39.52亿元，同比减少24.59%，其中智慧云网业务营业收入约22.05亿元，同比增长约38.70%，家庭宽带及增值业务营业收入约8.85亿元，同比减少约55.17%，数据中心业务营业收入约7.52亿元，同比减少约48.48%，海外业务及其他营业收入约0.52亿元，同比减少约43.97%；公司净利润亏损约13.68亿元。

发行人2021年度/末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3,951,776,990.35	5,240,092,070.23	-24.59	6,049,857,295.95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3,894,673,098.73	5,118,517,584.18	-23.91	5,921,882,348.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8,234,671.14	100,896,603.64	-1,257.85	-5,750,798,01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04,579,994.97	-447,705,613.99		-5,692,856,754.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96,870.96	-268,933,548.34		1,048,635,841.23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73,667,679.00	900,393,834.59	52.56	750,510,417.77
总资产	9,489,782,358.94	11,834,905,970.27	-19.82	15,816,828,603.20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	0.07	-1,285.71	-3.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3	0.07	-1,285.71	-3.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6	-0.32	-387.50	-3.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7.65	12.27	-279.92	-15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5.08	-54.46	-450.62	-148.63

**本次重大事项之二：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或“审计机构”）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鹏博士 2021 年度内部控制专项审计报告》，并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鹏博士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更正版）》。根据相关公告内容，四川华信出具《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专项审计报告》（川华信专（2022）第 0324 号）。四川华信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鹏博士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其中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主要内容如下：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在本次内部控制审计中，我们注意到鹏博士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一）公司 2021 年度与多个单位发生大额资金往来，主要以代建款、技术服务费等对外支付，后通过终止等方式收回相关资金，且部分交易对手为公司员工控制的企业或已于事后注销，与大额资金往来相关的交易缺乏合理的商业理由和依据。

以上情况表明公司资金支出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贵公司尚未在 2021 年度完成对上述事项的整改工作

（二）公司于 2021 年 5 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书面警示（监管关注），因公司原控股股东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 7,167 万股股份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被司法冻结，于 4 月 1 日被解除冻结，公司直至解除冻结后才一并予以披露，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存在明显滞后。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收到四川监管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78 号）。警示函指出公司在信息披露、内控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公司存在重大合同、重大诉讼信息披露不及时，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及时披露，同时指出公司部分大额资金支出缺乏对资金用途的论证决策过程，资金支出的安全性和谨慎性不足，资金管控存在薄弱环节等。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决定书（（2022）1 号），指出公司重大事项披露不及时，公司单笔涉诉金额、累计涉诉金额均达到应当披露的标准，但公司均未及时披露。

（三）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资源配置不足，未能对内部控制进行有效的监督。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鹏博士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在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



具体内容可参见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专项审计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审计报告、及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专项审计报告》（更正版）等相关文件。

### 本次重大事项之三：发行人披露关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2022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司 2021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31,863.47 万元、资产减值准备 166,847.39 万元，合计计提 198,710.8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计提（万元）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600.0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8,263.41
信用减值损失小计	31,863.47
存货跌价准备	23.15
商誉减值准备	1,239.7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898.37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53,245.3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283.30
其他（境外公司汇率差异）	157.5
资产减值损失小计	166,847.39
合计	198,710.86

####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 1、信用减值准备

###### （1）计提依据

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损失。

## （2）信用减值准备特别说明

2021 年末，公司对应收款项按期末账龄组合或单项认定拟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约 31,863.47 万元。其中主要为针对深圳市利明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明泰”）股权转让款计提的信用损失减值准备，具体如下：

2020 年 3 月，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道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道丰”）与深圳市一声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一声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34,800 万元转让其持有的利明泰 31.817%的股权。为确保深圳一声达按照约定履行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义务，2020 年 7 月，上海道丰与深圳一声达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对方同意将利明泰 31.817%股权质押予上海道丰，并已在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办理股权出质登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一声达已向公司合计支付股权转让款 7,580 万元，尚有 27,220 万元未支付。2021 年年末，公司了解到深圳一声达的业务开展不顺利，已没有支付能力，违约的可能性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预计不能收回的该笔款项单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共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约 2.41 亿元。

为了有效维护合法权益，公司已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案件在审理过程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1）。

## 2、资产减值准备

### （1）计提依据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量。当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期末存货按可变现净值计价，同时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对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

品等存货情况进行清查后发现部分存货账龄较长，为准确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商誉减值的计提依据：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的计提依据：在资产负债表日，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回收金额进行比较，如果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则按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可回收金额的确认方式为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在建工程减值的计提依据：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的计提依据：在资产负债表日，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回收金额进行比较，如果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则按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可回收金额的确认方式为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 （2）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特别说明

### 1) 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283.30 万元。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接入市场的竞争逐年加剧，行业 ARPU 值（即 Averag Revenue Per User，每用户平均收入）持续下滑，相关线路资产和设备基本无法产生其他商业价值，受前述因素影响，公司相关线路资产及设备出现减值迹象。

经过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公司对相关线路资产及设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1,283.30 万元。

## 2) 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53,245.33 万元。主要对公司子公司太平洋海底光缆项目（以下简称“PLCN 海缆项目”）计提减值。

PLCN 海缆项目是公司子公司 PLD Holding Limited 建设的直连中国香港和美国洛杉矶的海底光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金额约 30.05 亿人民币，形成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约 30.05 亿人民币。

截至报告期末，PLCN 海缆项目已完成全部施工，受国际形势影响，该海缆项目尚未运营。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对海缆项目的可收回性进行专业估值后，对其计提相关减值准备 153,245.33 万人民币。

### （二）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期合并报表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合计金额为 198,710.86 万元，影响报告期内利润总额 198,710.86 万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重大事项之四：发行人披露关于申请融资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2022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融资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 （一）申请融资额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2023 年度拟向银行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融资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融资额度不等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最终以各机构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

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融资租赁、保理、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具体融资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条件以相关机构的具体要求为准。上述融资期限内，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

## （二）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公司发展，保障银行及其他机构授信顺利实施，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学平先生及其关联方为融资提供相关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具体方式以与银行及其他机构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提供担保期间，杨学平先生及其关联方不收取担保费用，公司及子公司也不提供反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杨学平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重大事项之五：发行人披露关于 2022 年度融资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担保及授权的公告

2022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融资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担保及授权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1、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拓展、资金需求并降低财务成本，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及子公司 2022-2023 年度融资额度预测，公司预计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1) 被担保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电信通、鹏博士香港、太古云通、长宽通信、北京鹏博士大数据上述被担保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均在 70%以上。

(2) 提供担保的公司：公司及上述子公司

(3) 担保额度：最高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在此额度内，对上述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内部调剂使用。

(4) 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及质押担保等。

(5) 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实际发生担保事项时，无需再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更改相关协议，或办理与上述担保事项相关的一切其他手续。

(6) 本次授权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7) 对于超出本次预计额度范围的担保，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2、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融资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担保及授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北京电信通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2 号 B 座 301（2 号楼）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阔夫

经营范围：可承担本地网光（电）缆、市话光（电）缆、市话用户线路工程；24孔以下通信管道工程；1万门以下交换机工程；与工程配套的电源设备安装工程；高度在100米以下的通信铁塔安装工程的施工；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经营业务；安全防范工程设计；专业承包；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广播电视设备、通讯设备；软件开发；会议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648,455.20万元，净资产为187,884.11万元，负债总额为460,571.1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458,347.57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108,208.81万元，净利润为2,229.22万元。（已经审计）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股99.99%的控股子公司

## 2、鹏博士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Hong KONG, LEVEL 54 HOPE WELL CENTRE 183 QUEEN'S RD EAST HK,

注册资本：30,501万港币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145,096.51万元；负债总额为387,830.75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387,185.25，净资产为-242,734.25万元。2021年度的营业收入为1,677.64万元，净利润为-170,292.96万元。（已经审计）。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 3、北京太古云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滨河街 27 号 15 层 1510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洪武

经营范围：经营电信业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基础软件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2,360.03万元，净资产为-112.25万元，负债总额为2,472.28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2,472.28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8,627.41万元，净利润为-110.24万元。（已经审计）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 4、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3503

法定代表人：刘杰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上门维修；软件技术开发；应用软件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从事广告业务；通信设备销售；投资咨询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服务；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邮电设备及配件、电线电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产品的销售；货物运输代理；通信中断设备维修；经营进出口业务；测绘服务；经营电子商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提供汽车充电服务；电话通信设备及配件、办公用品零售；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仓储



服务；呼叫中心业务；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通信工程；建筑工程；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劳务派遣；经营电信业务；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通信工程的勘察设计；宽带网络工程；交换机安装工程；互联网信息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 278,240.55 万元，净资产为 -4,523.04 万元，负债总额为 282,763.59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261,319.83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52,179.82 万元，净利润为-3,696.41 万元。（已经审计）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 5、北京鹏博士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 5 号楼三层 3-A1 号

法定代表人：张阔夫

注册资本：3,5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大数据、云计算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产品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 4759.07 万元，净资产为 1296.14 万元，负债总额为 3,462.93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3,462.93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29.82 万元净利润为 1296.14 万元。（已经审计）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视经营业务发展和融资安排的实际需求，按照担保授权，与银行或相关机构协商确定担保协议，实际提供担保的金额、种类、期限等条款、条件以及反担保情况（如有）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或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公司和控股公司的累计担保余额为 6.19 亿人民币和 2.4475 亿美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61.9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 本次重大事项之六：发行人披露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2022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2）第 0034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未弥补亏损为 356,316.09 万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165,746.39 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 （一）2019 年亏损主要原因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接入市场的竞争逐年加剧，行业 ARPU 值（即 Average Revenue Per User，每用户平均收入）持续下滑。2019 年第四季度，公司逐步优化部分城市宽带业务，特别是用户数较少的三四线城市。针对此部分城市资产，

相关线路资产和设备基本无法产生其他商业价值，将会产生大额减值。对于继续运营城市，公司进行了未来现金流预测，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小于零。受前述因素影响，公司相关业务资产出现减值迹象，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19年末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及减值测试，对截至2019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54.91亿元，考虑所得税影响后，减少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45.87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8）。

## （二）2021年亏损主要原因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依据减值测试结果确定可变现净值和可收回金额等，并根据可变现净值和成本的差额、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相关减值准备。公司本期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合计金额为198,710.86万元，影响报告期内利润总额198,710.8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3）。

受上述因素影响，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未弥补亏损为356,316.09万元，已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 本次重大事项之七：发行人资产受限事项

根据 2022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主要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6,037,755.26	司法冻结
货币资金	72,696,255.60	业务保证金
使用权资产	19,547,268.61	融资租赁
固定资产	333,801,688.94	平盛国际借款质押
长期股权投资	588,783,383.44	平盛国际借款质押
合计		1,150,866,351.85

**本次重大事项之八：黄兴华、李粤相诉深圳长宽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进展情况**

### 1、基本情况

2015 年 3 月 9 日，黄兴华、李粤相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要求：（1）深圳长宽向黄兴华支付股权转让款 1,440 万元，向李粤相支付股权转让款 960 万元；（2）向李粤相支付延迟付款滞纳金；自 2015 年 2 月 15 日起暂计至 2015 年 3 月 1 日的金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应计至实际给付之日；（3）深圳长宽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

### 2、事实与理由

深圳长宽于 2014 年 7 月 4 日与黄兴华、李粤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8000 万元受让深圳市神州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物联”）100% 的股权。2014 年 7 月至 10 月，原告与被告就交接目标公司的用户信息、机房数量、城网及接入光纤距离等进行确认和验收。2015 年 2 月，深圳长宽向两原告发出《律师函》，称两原告存在欺诈的嫌疑，应退回股权转让款等。

### 3、诉讼判决情况

2015年4月15日，深圳长宽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要求：（1）撤销深圳长宽与黄兴华、李粤相签订的《深圳市神州物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书》；（2）请求黄兴华返还深圳长宽股权转让款3,360万元，李粤相返还股权转让款2,240万元；（3）请求黄兴华、李粤相向深圳长宽支付利息损失670,756元；（4）黄兴华、李粤相对上述款项的返还承担连带责任；（5）黄兴华、李粤相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15年6月1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裁定中止本案审理。本案恢复诉讼后，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7日开庭对本案的本、反诉讼进行了一审合并审理。2018年12月4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3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深圳长宽向黄兴华支付股权转让款14,400,000元；（2）深圳长宽向李粤相支付股权转让款9,600,000元；（3）深圳长宽向李粤相支付逾期违约金（自2015年2月15日起以20,000,000为基数、自2015年8月15日以24,000,000元为基数按24%/年标准计算违约金计至付清之日止）；（4）驳回原告黄兴华、李粤相其他诉讼请求；（5）驳回被告深圳长宽全部反诉请求。

2018年12月18日，深圳长宽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撤销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349号民事判决；（2）改判深圳长宽不支付黄兴华股权转让款14,400,000元；（3）改判深圳长宽不支付李粤相股权转让款9,600,000元；（4）改判深圳长宽不支付李粤相逾期违约金（自2015年2月15日起以20,000,000元为基数、自2015年8月15日以24,000,000元为基数按24%/年标准计算违约金计至付清之日止）；（5）撤销深圳长宽与黄兴华、李粤相所签订的《深圳市神州物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书》；（6）黄兴华、李粤相返还深圳长宽已向其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56,000,000元，其中黄兴华返还33,600,000元，李粤相返还22,400,000元；（7）黄兴华、李粤相向深圳长宽承担缔约过失之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即深圳长宽支付利息损失至全部付清之日止（以24,000,000元为基数，自2014年7月8日起至2014年7月24日止；以16,000,000元为基数，自2014年7月26日起至2014年8月20日止；以16,000,000元为基数，自2014年8月22日起暂计至付清全部款项

之日止)；(8)黄兴华、李粤相对上述应支付给深圳长宽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9)黄兴华、李粤相承担本案所有一、二审诉讼费用、保全费等。

2019年5月30日，该案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开庭审理。

2020年12月29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粤03民终3301号”《广东省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维持原判。

2021年4月9日，深圳市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对上述案件进行再审，再申请请求：1、依法撤销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1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349号民事判决书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03民终3301号民事判决书；2、依法驳回被申请人的全部诉讼请求；3、依法判决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 4、诉讼进展情况

2021年10月8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1)粤民申470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深圳市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2021年7月21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对黄兴华、李粤相请求强制执行深圳市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名下财产24,175,350元的申请出具(2021)粤0305执1623号《执行裁定书》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并通过深圳法院鹰眼执行综合应用平台对被执行人名下深圳市内车辆、工商股权、不动产、托管股权等财产进行查证，通过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名下证券、保险、工商股权、不动产、银行账户、互联网银行、车辆等财产进行查证。经查，法院依法划扣被执行人名下银行开立账户内存款1,132,769.71元，该笔款项在扣除执行费13,727.7元后已划付至申请人指定银行账户。此外，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已依法决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2022年2月28日，黄兴华、李粤相与深圳市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之后又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最终约定：(1)以5%每年的标准计算违约金至2022年2月28日，深圳市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

限公司应向黄兴华、李粤相支付本金和违约金共计 29,104,014.63 元，支付完毕后，黄兴华、李粤相放弃（2019）粤 03 民终 3301 号民事判决书项下其他债权；

（2）深圳市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应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向黄兴华、李粤相支付 1455 万元，剩余 14554014.63 元，由深圳市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分期支付，2022 年 4 月至 2025 年 2 月，每月月底前支付 40 万元，2025 年 3 月前支付尾款 554,014.63 元。

### 本次重大事项之九：上海道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丰投资”）诉陈明杰股权转让纠纷案

1、案由：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2、当事人：起诉/申请方：上海道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丰投资”）；  
应诉/被申请方：陈明杰。

3、案由：股权转让纠纷

4、本案事由及原告诉讼请求：

陈明杰为网际傲游（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游公司”）股东，道丰投资于 2016 年 4 月与陈明杰签署《收购意向协议》及《股权质押协议》，据此，道丰投资向陈明杰支付收购意向金 3,000 万元，陈明杰承诺对傲游公司进行重组，并将其持有的傲游公司 15% 股权作为担保，双方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同时协议约定，道丰投资若放弃收购，陈明杰需于接到通知后 10 日内返还收购意向金。协议签订后，陈明杰一直未按照约定履行其相关义务。

2020 年 3 月 31 日，道丰投资以陈明杰未按协议约定开展相关工作为由，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陈明杰返还收购意向金、支付违约金及资金占用费，合计 38,493,283 元。

2021 年 1 月 7 日，该案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进行了开庭审理。

5、诉讼进展：

2021年7月29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2020）京0108民初248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陈明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上海道丰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意向金人民币3000万元；（2）如被告陈明杰未按上述第一项确定的期限足额履行偿还义务，原告上海道丰投资有限公司有权立即在被告陈明杰提供的质押物即陈明杰对网际傲游（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255万元出资对应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价的价款中优先受偿；（3）驳回原告上海道丰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1年9月26日，因被执行人陈明杰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上海道丰投资有限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21年12月29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案号为（2021）0108执27228号执行裁定书，因被执行人陈明杰无可供执行财产，现已将被执行人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并限制高消费，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如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再次启动执行程序。

#### 本次重大事项之十：发行人与福建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

1、受理机构：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福建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一：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北京电信通电信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三：北京中邦亚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被告四：北京长宽电信服务有限公司、被告五：北京宽带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被告六：北京国信比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被告七：北京电信通畅达信息有限公司、被告八：北京长宽通信服务有限公司、被告九：杨学平、被告十：北京伟地安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案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本案事由及原告诉讼请求：请参见本受托管理人于2022年2月10日、2022年2月18日、2022年3月3日披露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以及发行人于2022年2月11日、2022年2月18日、2022年3月2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 5、前期诉讼进展：

发行人已收到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本次诉讼的财产保全的《民事裁定书》（（2021）沪0117民初20611号）。截至2022年2月11日，本次诉讼中被告五北京宽带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已于诉前被冻结，实际冻结金额59,072,788.12元。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已出具（2021）沪0117民初20611号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被告一于2022年2月9日前向原告支付工程款55,663,226.76元、逾期付款违约金2,824,682.36元、律师费损失584,879元及保函费用47,258.23元，共计59,120,046元；（2）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对被告一的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若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按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约定付款的，则原告自愿放弃本案其余诉讼请求，否则原告有权保留就本案诉讼请求中未履行部分另诉之权利；（4）被告一或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足额向原告支付59,120,046元后（含通过法院强制执行方式履行），原告向法院申请解除本案的财产保全措施，且原、被告双方就本案无其他争议；（5）案件受理费337,400元，减半收取168,700元，由被告一负担（于本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付本院）；财

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由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被告十负担（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前直接支付原告）。

根据发行人临时公告，根据该案判决结果，就此项诉讼公司应计提的财务费用及其他相关诉讼相关费用合计约为 3,630,519.59 元（未经审计）。

前期，发行人收到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2022）沪 0117 执 1082 号）和《执行裁定书》（（2022）沪 0117 执 1082 号），其主要内容如下：（1）《执行通知书》（（2022）沪 0117 执 1082 号）鹏博士支付福建邮电工程款、逾期违约金等合计 59,120,046 元，北京宽带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等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上述被执行人负担。执行费 126,525 元。（2）《执行裁定书》（（2022）沪 0117 执 1082 号）冻结、划拨鹏博士、北京宽带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等银行存款 59,251,571 元（暂计），被执行人北京长宽通信服务有限公司、杨学平等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6、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2022 年 2 月 17 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分别划款 59,072,788.12 元、178,782.88 元。

#### 本次重大事项之十一：发行人起诉深圳市一声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进展情况

1、受理机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上海道丰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一声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声达”）

3、案由：股权转让案

#### 4、本案事由及原告诉讼请求：

2020年3月，上海道丰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一声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上海道丰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深圳市利明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31.817%的股权以人民币34,800万元整转让给深圳市一声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一声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同意按此价格购买上述股权。《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上海道丰投资有限公司即按照协议约定将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深圳市一声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后，上海道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一声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双方针对付款时间、付款金额等分别签订了相关补充协议。

截至目前，深圳市一声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仅向上海道丰投资有限公司支付了股权转让款7,580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深圳市一声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应于2021年9月30日前及2021年12月31日前分别向上海道丰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3,100万元及3,240万元，但经上海道丰投资有限公司多次催促，深圳市一声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仍未支付上述款项，故上海道丰投资有限公司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6,340万元；（2）判令被告按照其逾期未支付金额的0.05%/日标准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滞纳金；（3）判令原告有权就被告持有的深圳市利明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35,000万元的股权以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前述第1项、第2项确定的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4）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5、本次诉讼进展：本案原定2022年3月29日9时30分开庭审理，因被告深圳一声达公司未出庭应诉，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现拟通过公告形式向被告深圳一声达公司送达法律文书，再次开庭时间暂未通知。

**本次重大事项之十二：上海天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买卖合同纠纷**

1、受理机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2、当事人：原告：上海天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宽带”）、发行人。

3、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4、本案事由及原告诉讼请求：

原告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20）京 0108 民初 46580 号。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判令长城宽带支付原告合同欠款 9,266,903.00 元；2）请求判令长城宽带支付原告延迟付款的违约金 2,261,646.70 元；3）请求判令长城宽带退还原告投标保证金 200,000.00 元及利息损失（以 20 万元为基数，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自应退还之日 2016 年 8 月 19 日起算至被告实际退还之日）；4）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保全担保保险费 19,487.68 元；5）发行人对长城宽带的支付责任承担连带责任；6）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

5、前期诉讼情况：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如下：1）长城宽带向原告支付货款 9,266,903.00 元及违约金 926,690.30 元；2）发行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6、本次诉讼进展：

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审理，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做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次重大事项之十三：发行人与北京格林伟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及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1、案由：合同纠纷及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2、当事人：（1）原审原告、上诉人：北京格林伟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原审被告、被上诉人：1、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 3、一审判决情况：

一审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0）京 01 民初 383 号民事判决的主要内容如下：

“（1）长城宽带公司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格林伟迪公司支付 2018 年 5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的已付货款的逾期利息 1829374.55 元；（2）长城宽带公司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格林伟迪公司支付未付货款 56378867 元及相应款项逾期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的逾期利息（利息标准以 56378867 元为基数，其中 9000000 元、23000000 元、24378867 元的逾期起算之日分别为 2018 年 1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1 日、2019 年 1 月 1 日，上述款项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分别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分别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3）长城宽带公司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格林伟迪公司支付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 54137.4 元。（4）驳回格林伟迪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 467649 元，由长城宽带公司负担 332841 元，由格林伟迪公司负担 134808 元。如果未按照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就此案件，发行人的基本户银行账户已于一审期间被冻结，实际冻结金额 53,908,308.70 元。

### 4、二审暨终审判决情况如下：

上诉人因与被上诉人合同纠纷及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0）京 01 民初 383 号民事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21）京民终 652 号）。判决结果如下：

“（1）维持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0）京 01 民初 383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2）撤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0）京 01 民初 383 号民事判决第四项；（3）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0）京 01 民初 383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中所负债务承担连带责任；（4）驳回北京格林伟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 467649 元，由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332841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由北京格林伟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34808 元（已交纳）。二审案件受理费 467648.54 元，由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332841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由北京格林伟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34807.54 元（已交纳）。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作出的（2020）京 01 民初 383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北京格林伟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2 年 2 月 9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两原审被告/被上诉人出具了（2022）京 01 执 114 号《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

根据该《执行通知书》，法院责令两原审被告/被上诉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以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逾期不履行，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根据该《报告财产令》，法院责令两原审被告/被上诉人在收到此令后七日内，如实向法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起前一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法院补充报告。逾期不报告或者虚假报告，法院将根据情节轻重对相关人员和单位依法予以罚款、拘留。

根据发行人临时公告，鉴于该诉讼案件中涉及的相关交易事项中，部分交易公司已经计提了应付账款 1,913.22 万元，因此该诉讼判决由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会造成公司预计负债约 3,974.17 万元（未经审计），暂无法确定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5、本次诉讼进展如下：

上述案件为公司原子公司长城宽带网络有限公司的涉诉案件，公司作为其原股东，被列为共同被告，根据（2021）京民终 652 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司对本案判决结果承担连带责任。

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2022 年 4 月 1 日分别划扣 50,192,102.30 元、1,890.34 元。

2022 年 4 月 10 日，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宽带网络有限公司、北京宽带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务抵偿协议》，因长城宽带网络有限公司债务纠纷（北京格林伟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件），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2022 年 4 月 1 日被人民法院扣划款项 50,192,102.30 元、1,890.34 元，长城宽带网络有限公司同意全额承担前述损失。

2022 年 1 月，北京宽带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因采购设备欠付长城宽带网络有限公司款项 50,336,224.03 元。

经三方同意，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长城宽带网络有限公司的债权与北京宽带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对长城宽带网络有限公司的债务进行冲抵。冲抵后北京宽带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就设备采购事宜尚需向长城宽带网络有限公司支付 142,231.39 元。

目前公司准备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本次重大事项之十四：发行人披露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2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879,528,385.31	-2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957,684.20	657.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949,299.33	-23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429,997.14	-145.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5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5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5	增加 10.73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464,206,096.67	9,489,782,358.94	-1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86,238,013.81	1,373,667,679.00	15.47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17鹏博债”、“18鹏博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长城证券在获取相关资料后，作为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上市公司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 四、投资风险提示

长城证券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注意投资风险，并做出独立判断。



##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徐溢文

联系电话：0755-2393044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0日